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家用燃气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5年版）

**1、抽样方法**

在生产企业的成品库内（生产领域）、线下销售者处（流通领域）或电商领域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待销产品。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一抽检批次产品抽取样品2件，其中1件作为检验样品，1件作为备用样品。

**2、检验依据**

本次抽查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依据见表1。

表1 家用燃气灶检验项目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 | --- | --- |
| 1 | 气密性 | GB 16410—2020 |
| 2 | 热负荷 | GB 16410—2020 |
| 3 | 离焰 | GB 16410—2020 |
| 4 | 熄火 | GB 16410—2020 |
| 5 | 回火 | GB 16410—2020 |
| 6 | 燃烧噪声 | GB 16410—2020 |
| 7 | 熄火噪声 | GB 16410—2020 |
| 8 | 干烟气中CO浓度（室内型） | GB 16410—2020 |
| 9 | 温升（操作时手必需接触的部位） | GB 16410—2020 |
| 10 | 耐热冲击 | GB 16410—2020 |
| 11 | 耐重力冲击 | GB 16410—2020 |
| 12 | 熄火保护装置—闭阀时间 | GB 16410—2020 |
| 13 | 热效率 | GB 16410—2020 |
| 14 | 结构的一般要求（燃气导管、燃烧器的熄火保护装置） | GB 16410—2020 |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判定规则**

**3.1依据标准**

GB 16410—2020 家用燃气灶具

GB 30720—2014 家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判定原则**

经检验，所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标准要求，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